新竹東區陽光國小晨光課程社團開課申請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社團名稱 |  |
| 授課老師 |  |
| 招生對象 | □低年段(二、三年級) □高年段(四、五、六年級) (可複選) |
| 課程簡介 | **(請務必填寫，若能附上教學歷程或成果照片為佳)** |
| 上課所需設備或器材 | □收材料費 每位學生約收取\_\_\_\_\_\_\_\_\_元(本校材料費上限為1200元)□其他器材、設備(學校只就目前現有設備提供) 說明：  |

新竹市東區陽光國小晨光課程社團指導教練老師基本資料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(以西元年輸入) |
| 性 別 |  | 現 職 |  |
| 聯絡電話 | 手機：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通訊住址 |  |
| E-mail |  |
| 學歷 | 課外社團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，外聘師資應具備下列條件之ㄧ：(一)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。(二)未具教師資格，但有相關才藝素養，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： 1.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，以及獲得國家級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級，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者2.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級以上相關才藝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；或曾參加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 |
| 經歷 |
| **身分證**正面 |  | **身分證**反面 |  |
| **教練證**正面 |  | **教練證**反面 |  |

※請務必檢附**學經歷證明圖片檔(含教練證)**。上述證件(明)確定開班後須繳驗正本。